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2021]04号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 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相关规定》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学院：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相关规定》
经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下
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相关规
定》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相关规定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推动新时代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和适应培养多类型高层次人才的需要，进一步优化学位申请条件的多元评价和多维度评价，进一步回归学科自身发展规律和根据学科自身特点制订评价标准，有效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四为”服务能力，针对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评价特做出如下规定：

一、原则

1. 不拘一格强化创新。引导研究生围绕重要科学和技术问题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鼓励研究生产出各种形式的高水平创新成果，以实际科研成果支撑研究生学位论文，有效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2. 分类培养多元评价。构建研究生分类培养体系，注重培养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创新思维、问题意识、研究能力。形成多元化评价体系，鼓励产出多样性学术科技成果。

3. 瞄准前沿聚焦关键。激励研究生追踪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开展基础创新研究或“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研究，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服务。

4. 追求卓越勇攀高峰。突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注重学科交叉融合，激励学术创新和技术创新，催生创新成果产生，鼓励研究生勇攀科学高峰。

二、创新成果要求

1. 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应为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创新贡献和质量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2. 创新成果应是引领国际基础前沿、重大科学创新、关键技术突破等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新兴产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为社会管理服务、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申请授位的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或创新性;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申请授位的学科领域中体现出较高的学术水平、潜在的应用价值,做出创新性或创造性成果。

3. 研究生创新成果应反映不同学科领域特点,可以以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科技成果奖励、专著、国家发明专利、展演作品、研究报告、政策专报、国际/国家/行业标准、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经认定的科技成果鉴定、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等多种形式呈现。各学科门类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创新成果要求如下: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学科类别	培养类型	学位基本要求	学位类型
理工类	基础研究型	以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高水平学术会议论文及正式出版专著等为主	学术型
	技术创新型	以学术论文、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等为主	学术型 专业型
	复合领军型	以重大重点项目为背景的学术论文、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省部级及以上奖、研究报告等为主	学术型 专业型

	应用创新型	以应用项目为背景的技术发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含国军标）、技术成果转化、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等为主	专业型
人文管理类	学术创新型	以代表性高水平学术论文、正式出版专著、高级别政策建议和专报等为主	学术型专业型
	应用创新型	以省部级及以上相关奖项，获得批示的政策专报、研究报告，制订的行业标准等为主	
设计类	学术创新型	以代表性高水平学术论文、正式出版专著等为主	学术型专业型
	应用创新型	以代表性创作、展演作品，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授权外观专利且已实现成果转化等为主	

4. 创新成果分类多维评价。对学术学位类型，将学位论文作为核心评价对象，综合研究工作、学术交流、创新性成果等情况作为重要评价内容，侧重学术水平评价。对专业学位类型，将学位论文作为核心评价对象，综合创新性成果、专业实践、产品研发、创新创作、职业技能资格等作为重要评价内容，侧重实践创新能力评价。

5. 申请博士学位时，由学院组织相关学科领域专家（不少于5人，应为博士生导师且至少包含一名学科责任教授），对学位论文的创新学术成果进行认定或集体评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后方可提出学位申请。

6.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专家名单等相关材料，将作为附件编入学位论文。

7. 各学科结合本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分别制定学术型、专业型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创新成果的具体要求和评价办法，经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实施。模板参照附件 1。

三、说明

1. 学术论文必须是申请者为第一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

2. 作为科技类获奖的获奖人，单位必须署名为北京理工大学。

3. 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须为第一发明人（若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申请者为第二发明人视同），第一专利权人必须为北京理工大学。

4. 专著中本人撰写部分要求 8 万字以上。

5. 本规定自 2020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施，同等学力申请者自 2021 年开始实施。

6. 本规定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附件 1:

××学科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创新成果要求

发表创新成果要求
1. 2. 3.
相关创新成果说明
1. 2. 3.